

中国城市家庭变迁中的若干理论问题

杨善华

本文是对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中国城市社会变迁及其对城市家庭的影响——导致城市家庭发生变迁——所作的一个理论探索。本文以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城市社会变迁作为家庭变迁的宏观社会背景,分析了中国不同规模(等级)的城市现实社会变迁的相似与相异之处及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进一步说明了程度不同的社会变迁对城市家庭变迁的不同影响,提出了城市家庭变迁机制的理论假设,分析了城市家庭变迁在家庭功能、家庭关系与家庭结构等方面的具体表现,提出了一定社会的家庭之家庭功能、家庭关系、家庭结构与该社会的家庭制度之间存在内在联系的假设。

作者:杨善华,男,1947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一、宏观社会背景

1.1 一般说来,城市社会变迁是导致城市家庭变迁的根本及主要原因。因此,研究城市家庭变迁首先要考察城市社会的变迁。

中国城市的发展虽有悠久的历史,但它的现代化则始于近代工业的发展。由此而来,中国的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便因以往传统的不同及近代工业与商贸业的发展状况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城市文化,从而使分布于各地的大中城市都带有鲜明的、足以互相区别的特征。

1.2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国内开始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工业建设,中国城市工业化进程被大大加速了。但是,在计划经济的模式下,各城市发展工业的机会是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通过行政命令与资源分配的方式直接调控的。根据国家行政分级管理的体制,大中城市也被赋予了一定的行政级别(省级、副省级、地级、县级等),从而在中国社会的金字塔中占据一定位置,这就造成了作为区域社会的中国大中城市相互之间的同质性与异质性。

就同质性而言,由于1958年后对城市户籍的控制及身份制的普遍实行所进一步造成的城乡二元的社会结构,任何一个中国城市都是对周围农村实行相对封闭的社区,除了三年困难时期大批职工(其中大多数原是农民)被精简回乡及“文化大革命”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运动以外,在一般情况下,城乡之间是很难实现社会流动的。在城市内部,则有“工人”与“干部”这两种不同的且彼此封闭的身份系列,这两种身份系列都被赋予一定的行政或工资级别,这种级别又与一定的社会地位联系在一起,落实在一定的组织(单位)中,成为个人的一种身份标志。而且,这种身份标志在全国各个城市是一致的,即属于同一行政(工资)级别者,无论其在哪个单位(行业、产业、部门、地区)都享有大体相同的工资收入水平与社会地位。因此,就身份制及与身

份制相连的“单位制”而言,就在国家工业化过程中依靠强有力的行政手段重建的一个新的组织结构——即控制国家资源的、以行政管理为职能的各级行政组织与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各类专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并列——而言,各个城市之间具有较高的同质性。

但是,依照计划经济的体制,社会的各类资源是由国家垄断及分配的,既然国家的行政管理采取的是中央集权、分级管理的办法,那么地方政府的行政级别越高则相对来说权力也越大,这当然也包括对资源的分配与控制。这样,在中国社会的金字塔上处于不同级别的大中城市,占有资源的能力与可能性显然都有明显不同。加上历史传统、地理位置及人口素质的不同,使各城市不仅在1949年后仍保留了以往的特征(尽管这些特征在改革前实行计划经济的年代或许正逐渐趋向模糊),而且也导致了各城市拥有不同的发展条件,在社会现代化进程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就此而言,即使在实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大中城市之间的异质性也是存在的。这种异质性的存在,也使城市家庭除有其共性的一面(这是主要的)之外,还有可以互相区别的特征。这种特征既体现在家庭功能的执行上,也体现在家庭关系与家庭的生活方式上。

1.3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社会分化与社会变迁,不仅加大了处于不同类别、不同等级之中的城市之间的异质性,也加大了处于同类、同级的城市之间的异质性,拉大了它们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差距。而且,即使在同一城市中,处于不同组织(单位)中的个人,也随着单位之间的分化、社会流动的增加而拉大了在收入、职业声望、社会地位与权力(此处指广义的社会权力,而非单指行政权力)方面的差距。^①如果说改革之前给中国城市家庭以深刻影响的是工业化及由此带来的妇女广泛就业,那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社会分化则是目前影响城市家庭的第一位的动因。而且,就深度与广度来说,它都要远远超过改革前。

1.4 与西方社会的个人分化不同,中国城市社会的分化主要体现在组织间或集团间的分化上。^②从宏观上看,城市社会的分化既表现为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区域分化,也表现为城市内组织(单位)之间的分化。就同一城市而言,社会分化既表现为体制内的组织与群体(主要指受计划经济体制控制的国营企事业单位)与体制外的组织与群体(如合资与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间的分化,也表现为体制内的组织与群体间的分化。

1.5 区域和组织(集团)分化的结果,使具有相同身份但处于不同地域和组织中的人不再享有同等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地方政府在投资、就业、税利、保障、流动等方面的政策也由于各类产业、各种所有制所占比重发生了变化而产生偏重。这种偏重势必会影响个人的选择空间与生活方式。

1.6 中国城市社会分化的一个首要标志,在于新的社会位置大量和迅速的增加。由于原来控制人们身份改变的行政措施的有效性减弱甚至消失,社会成员由利益机制推动,大量流向一些收入较高的产业,导致社会流动迅速增加。

1.7 由于家庭成员首先是作为一个社会成员而存在的。现阶段中国城市社会的分化既然在如此深度与广度上影响到几乎所有社会成员,改变了他们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也必然会影响到城市家庭,使它发生变迁。由于历史沿革及现今中国城市社会分化的特点,只有对在社会分化中处于不同层次、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处于不同阶段的各类城市加以比较和研究,才能全面认识现阶段中国城市家庭的变迁,把握这种变迁的实质与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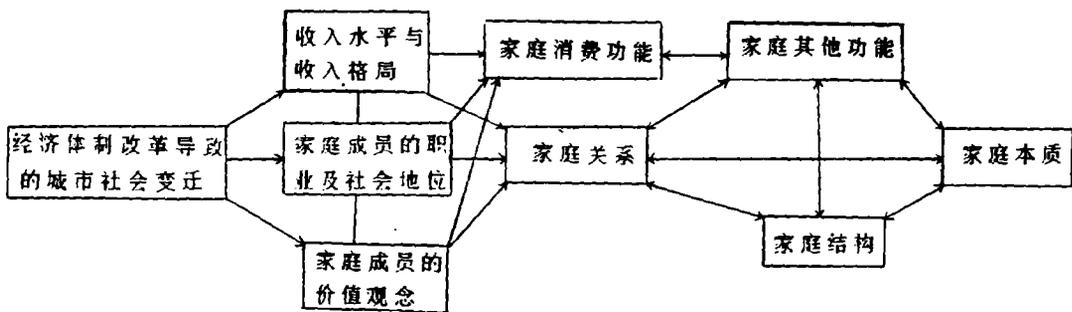
① 参见北京大学“社会分化”课题组:《从城市分化的新格局看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迁》,《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2期。

② 参见《从等级性分化到集团性分化》,《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2年第1期。

二、城市家庭的变迁机制和变迁最终目标

2.1 自 80 年代中期开始的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导致了城市社会出现以组织分化和集团分化为主要特征的结构分化,使城市社会发生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转型,这是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迁。

如 1.5、1.6 和 1.7 所述,对于作为家庭主要成员(核心家庭中的夫妻,主干家庭及其他家庭中的已婚成年人)的个人来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经济发展使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的收入有了程度不同的提高,从而使他们所在家庭的收入的总体水平也有了类似变化,不少家庭的收入大幅度增长;而主要由企业或其他种类的“单位”经济效益不同带来的收入分化也程度不同地导致了家庭成员收入的分化。另一方面,城市中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私有制企业(个体和私营企业)、三资企业的发展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大量新的就业位置,使个人职业流动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家庭成员的职业分布及社会地位相应也发生了变化。收入分化与由社会流动带来的收入变化改变了家庭原来的收入格局,特别是作为家庭核心成员的夫妻的收入比重。与此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不仅表现为一种功利主义文化及其评价机制的引进(由过去根据动机评价行为变为根据后果评价行为),也表现为风险意识的大大增强。可以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社会变迁对城市家庭的影响,首先在于改变家庭的收入水平与收入格局,改变家庭成员的职业及与此相连的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及改变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这三方面的变化进而影响到家庭的各个方面——家庭的诸项功能、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在这里,家庭的收入水平与收入格局、家庭成员的职业与社会地位、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是中间环节,即是由社会到家庭的一个进入口。而在这 10 年中变化最显著也最快的则是家庭的消费功能。如此便构成了如下一个理论假设:



这个理论假设即可理解为城市家庭的变迁机制。当然,其中家庭结构、家庭功能与家庭关系之间的联系还有待进一步说明。

2.2 从总体上说,现今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

适应的家庭制度。与以往的家庭制度(特别是和传统的家庭制度)相比较,这种家庭制度更强调把家庭与社会生活分开,把家庭看成是个人私生活的场所;更注重追求个人的幸福及个人情感的满足,从而淡化传统“家本位”的观念。

在现今大部分农村地区中,家庭仍是生产的组织单位,即它是一个经济组织。这与现在城市家庭的情况不同——绝大多数城市家庭早已不是生产的组织单位,它的经济功能主要体现在消费上。因此,将现今中国的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作一比较,我们就会看到,家庭的内涵不是不变的,拿现在的城市家庭与达到了变迁最终目标的未来的城市家庭相比较,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结论。而家庭的本质既然包容在家庭的内涵之中,也决不是不变的。

因此,在考察城市家庭变迁及变迁的趋势和最终目标时,我们应该用一种变动的观点来看家庭内涵及家庭本质,才能真正把握变迁的规律而不至于作茧自缚。

三、城市家庭变迁在家庭功能、家庭结构、家庭关系方面的表现

3.1 家庭功能、家庭结构及家庭关系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有机联系。这首先是因为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反映着家庭的丰富内涵,体现着家庭的本质。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家庭的本质是一个经济单位,组织家庭的目的是为了从事生产,维持生存。因此,家庭关系首先表现为一种经济关系,即按家庭成员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与担当的角色来决定彼此之间的关系。父系父权家长制就是这种家庭关系的最好说明。与家庭的这种本质相适应,生产功能在家庭诸项功能中居于支配地位,家庭结构中则以父系父权家长制下的主干家庭为其基本家庭模式。而在工业社会中,当家庭变成一个日益与社会生活相分离的个人和生活场所时,感情满足的功能在各项功能中将居于支配地位;夫妻平权的家庭关系将替代父系父权家长制下男尊女卑、主从型的家庭关系;以核心家庭为其外在形式的夫妇式家庭(以婚后自立门户、亲属关系的双系性——对夫妻双方的亲属同等看待、择偶及结婚按自己意愿而非父母意愿为其特征)将成为基本家庭模式,从而从这三个侧面适应家庭本质的变化并与这种变化保持一致。

其次,从结构功能主义观点看,一定的家庭结构总是为了执行一定的家庭功能,因此,当家庭功能(特别是居于支配地位的功能)发生变化时,家庭结构也将随之发生变化。反过来,家庭结构也会作用于家庭功能,促进或阻滞功能发生变化。而家庭结构作为家庭的组成方式,则具体地反映着家庭内存在的种种关系(比如夫妻、亲子关系等),并随家庭关系的不同组合而形成不同的结构类型。

因此,在考察城市家庭变迁时,不仅要看城市家庭这些侧面的变化情况,而且要将这些变化联系起来考察,这样才能对家庭变迁有全面与深入的把握。

3.2 在家庭功能方面,经济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势必首先强化家庭的消费功能,这既表现在消费水平的普遍提高上,也表现在家庭消费意愿与消费观念、消费行为方式的变化上。对绝大多数城市家庭来说,消费愿望,特别是购买各种耐用消费品的愿望,将受社会消费时尚与传媒影响而持久不衰。在消费水平普遍提高的基础上,消费将趋向多层次、多选择,以满足具有不同收入与不同愿望的家庭的需要。同时,各种消费品的迅速更新换代也将强烈冲击以往求“经久耐用”的消费观念。城市家庭消费功能的这些变化将使几乎所有的城市居民最终告别消费仅求温饱的时代。

城市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将使少量家庭恢复生产功能。而社会保障制度的

改革与健全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独生子女政策的广泛与持续实行,将使城市家庭的赡养功能进一步外移,从而削弱家庭的赡养功能。经济发展带来的观念的变化使人们的传统的“传宗接代”的生育观念日益淡薄,从而进一步清除婚姻中“家族婚”的残存印记,在“生育不是婚姻的首要任务”的意义上使婚姻与生育发生分离,从而进一步削弱家庭的生育功能。毋庸讳言,与此同时,家庭的感情满足功能则将强化。

3.3 在家庭关系方面,传统的父系父权的家庭制度将失去最后残存的影响,从而最终完成从传统的以亲子关系为轴心的家庭关系模式向以夫妻关系为轴心的家庭关系模式的转化。随着妇女收入的日益增加及其在经济上的进一步自立,夫妻之间的关系将更多地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这种平等既体现在家庭日常事务与重大事务决定权方面,也体现在家庭的角色分工不再因袭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角色模式方面。因此,夫妻之间将更多地强调感情上的联系与满足。不言而喻,这种感情需求的日益强烈,将使维持关系的纽带单维化——伦理责任及经济等纽带日趋萎缩而感情纽带被强化。在家庭日益成为个人私生活的场所及社会日益认为婚姻只是当事人私事的条件下,这种单维化不可避免地要导致离婚率的上升,而社会则将对离婚表现得更为宽容。

3.4 考察城市家庭结构的变迁必须注意家庭结构自身的若干特点。

第一,家庭结构的变迁受到家庭生命周期的制约,这是一种自然的影响。中年夫妻多为上面双亲亡故,下边子女未成婚,因此核心家庭是他们的唯一的选择。这自然会使得中年时期核心家庭的比例升高。在考察家庭结构的变迁趋势时,必须排除这种自然因素的影响。

第二,1949年,随着城市中父系父权家庭制度的瓦解,作为家庭核心成员的夫妻,在其小家庭生命周期的每一阶段,都面临一个居处的选择——在其年轻时(结婚生育阶段)面临的是独居还是与其老人共居的选择,在其子女成婚及生育时则面临是否与子女共居的选择(若有多个子女则还面临与哪个子女共居的选择),尽管这种选择受到众多观念与物质条件(如住房)的制约。这种选择的结果是使其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的家庭结构呈现某种变异性。然而,正是这种变异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

第三,家庭结构本身是一种形式,它可以包含不同的内容。如核心家庭这种形式,它可以体现父系父权的家庭制度,也可以体现夫妻平权的家庭制度。而当某种特定的家庭结构(如主干家庭)成为一定的家庭制度(如父系父权的家庭制度)之具体体现时,则可视之为一种基本家庭模式。^①而家庭结构的变化如果体现在基本家庭模式的改变方面,就带有家庭制度变迁的意义。显然,我们所要考察的重点正是转型期城市家庭制度是否发生变迁及如何发生变迁。

3.5 因此,城市家庭结构的变迁将体现在“量”与“质”两个方面。

首先,从“量”上看,它外显为家庭规模的进一步缩小,强化家庭小型化的趋势。“家庭小型化”在此有两层意思:1. 家庭结构简单化,即核心家庭、夫妻家庭(家中只有一对夫妻,无其他人口)及单亲家庭(这里泛指只有夫妻中的一方及其未婚子女的家庭)所占比例日益增长,主干家庭的比例趋于下降(虽然速度不会很快),联合家庭趋于消失。2. 在每种家庭结构中,其家庭人口容量都向组成这种家庭结构所需的最低限度的人口接近(如组成一个核心家庭最少需要三口人——夫妻加一个未婚子女,就是核心家庭的最低限度人口)。

^① 这里之所以把传统社会中的主干家庭看作是父系父权家庭制度的体现是因为根据资料,在当时城市,聚族而居的大家庭与同代多对夫妻同居的联合家庭均为少见,只有主干家庭是仅次于核心家庭的一种基本家庭结构。

其次,从质上看,这种变迁将表现为彻底实现基本家庭模式的转变。即以体现夫妻平权的夫妇式家庭为内容的核心家庭(包括夫妻家庭)完全取代传统的主干家庭成为基本家庭模式。其时的主干家庭已经没有一个男性家长作为家庭的核心,可被视为一个夫妻家庭(上一代)与一个核心家庭(下一代)的迭加。这种家庭结构的存在是两代人权衡“分”、“合”之利弊后共同选择的结果,因此“分”的可能是始终存在的

四、结束语

4.1 以上是对城市家庭变迁的一个总体假设。其中对家庭功能、家庭结构及家庭关系的变迁趋势的分析是对一定的家庭制度总要求有与它相适应的一定的家庭功能(集合)、一定的家庭关系与一定的家庭结构(基本家庭模式)这一基本理论前提所作的逻辑延伸。作为假设,它有待在现今家庭变迁的实践中加以验证。因为在一个迅速变动的社会中,有着众多的不可预测的因素,每个因素都可能制约与影响城市家庭的变迁。另一方面,至今仍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的中国传统文化也会以它所可能的方式制肘城市家庭的变迁。

4.2 但是,不管如何,中国城市家庭已发生新的、广泛而深刻的变迁也是既存的事实。这样的家庭变迁将给社会自身带来多大的冲击,现在还难以预料。但是,社会必须从观念、制度、行为规范乃至组织机构等方面作出广泛的反应,以减少转型期的社会震荡。

责任编辑:唐 军